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政策簡報暨會議的跟進工作

謝謝你二月四日的來信。

我們得悉一名委員會委員建議，若領有第1類牌照的中介機構具有等同的資產管理經驗(例如處理委託帳戶)，可放寬或豁免其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就此，我們徵詢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意見。

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中介機構實施發牌規定，主要目的是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證監會在制訂發牌政策時，已充分考慮經紀業界的意見，而事實上，證監會已為便利現有持牌中介機構進行涉及不同勝任能力規定的受規管活動制定了措施，例如，凡現有持牌代表在過去三年內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在申請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時，可向證監會申請有條件豁免而無須通過有關該項新的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此外，當現有的第1類牌照持有人申請以負責人員身分監督第9類牌照下的委託帳戶管理業務時，證監會亦可能會考慮該人員在從事附帶委託帳戶管理業務時所獲得的相關經驗。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放寬或豁免有關發牌規定。若按建議只對某特定組別的持牌商號放寬或豁免發牌規定，亦可能會構成不公平的經營環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珏珊  代行)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楊國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